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153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教学科研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成效纳入学院（部）及教职工年度考核与评奖评优体系，实行安全责任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学院（部）、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

（二）审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规章制度、责任体

系与应急预案；

（三）研究审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事项，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四）与学院（部）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指导、监督检查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修订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

（二）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实验废弃物等重点领域管理；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常态化安全教育及专项培训；

（四）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限期整改；

（五）统一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与治安安全管理，统筹指导、监督与检查实验室防火、防盗、治安等安全工作。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统筹指导、监督与检查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七条 学院（部）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院（部）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应督促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

（二）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类型，制定和完善适用于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细则、操作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所属实验室落实安全管理，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与实验室直接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

（五）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工作，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第八条 各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实验室管理员）对所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构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与完善规章制度（含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

(二)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等管理制度;

(三) 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常态化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 做好记录备案, 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四) 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建立本实验室危险物品台账(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等), 规范填写安全自查记录; 禁止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

(五)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 积极配合学校安全检查, 并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 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与上报。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及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三) 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 立即停止实验操作、采取应急措施, 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四) 积极配合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参与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五) 熟悉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 按要求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 准确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 熟练使用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全员、全程、全面”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多样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全面提升实验室管理人员、教学及科研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对于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安全技能考核，未经培训或考核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活动。

第四章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部）应根据各实验室危险源及可能存在风险的情况，判定实验室类别与安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安全等级分为Ⅰ、Ⅱ、Ⅲ、Ⅳ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程序如下：

（一）各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实验室管理员）全面排查与辨识实验室危险源，对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标准初步认定实验室风险等级；

（二）学院（部）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确保认定结果与实验室实际情况相符，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三）实验室危险源类别与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危险源变更后应及时提交信息，重新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根据安全分级分类情况，针对性完善不同类别实验室安全设施、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开展相应培训与演练；对不同风险等级实验室，在防护措施配置、安全检查频次等方面落实差别化管理，具体参照《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应定期组织开展全面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规范存档。检查内容和形式主要包括：

（一）定期检查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工作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的落实成效、安全例会制度的执行情况、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等方面；

（二）定期检查各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成效，包括安全责任书的签署备案、安全责任和目标的落实等方面；

（三）定期检查各实验室安全档案管理情况，包括对实验室信息台账的统计更新、管制材料的持有及使用全流程记录、实验室危险有害因素的管理、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等方面；

（四）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整治活动；

（五）针对不同学科和技术安全门类，定期组织开展各类

专项检查；

（六）对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及隐患多发部位实施定期监督检查；

（七）对其他部位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突击检查。

第十六条 学院（部）应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分级分类，建立隐患台账，实行登记、整改闭环管理。现场应告知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与期限，督促限期整改；对于责任人无法独立解决的重大隐患，须立即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研究处置，工作小组根据隐患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并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建立隐患管理档案；超出本单位工作小组解决能力范围的，须按程序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章 安全应急与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学院（部）和实验室应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高效；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应急装备及应急物资的有效性与完好性。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学院（部）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职能部门

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实验室须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事故调查，查明原因。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较严重的安全事故，学校应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明确事故性质与责任划分，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具体参照《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详见附件2）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校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严格遵照执行，并将其公示张贴在实验室内显著位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武院政字〔2019〕184号）、《武汉学院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武院政字〔2022〕20号）和《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武院政字〔2024〕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细则
2.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五条 学院（部）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教务处备案。学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人。

第六条 实验室应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学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

第九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学院（部）。学院（部）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应及时更新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院（部）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三条 安全等级为 I 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教务处备案，并联合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教务处、学院（部）、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

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学院（部）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有关学院（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全力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维持正常教学科研与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武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应急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师生员工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对实验室可能发生的灾害性事故，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应急原则

先制止，后教育；先救人，后救物；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

二、应急组织体系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由分管安

全和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后勤保障处、财务资产处等。

各学院（部）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学院（部）院长（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指挥和协调工作，具体成员由学院（部）确定。小组应根据实验室特点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预案及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执行。

三、运行机制

（一）安全预防

1.实验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由实验课开课教师及实验员对实验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向学生做出明确指导和要求。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制度。

4.加强应急反应机制建设，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二）安全预警

1.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有遗失和不当存放现象的，应立即查处。

2.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危险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等，应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三）安全状态监测

1.实验课任课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含实验员、保安、保洁人员等）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

2.实验过程中，任课教师及实验员应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3.仪器设备检查由任课教师及实验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四）事故报告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自救的同时立即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经初步处理仍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由指挥小组组织协调规范处理。事故基本

控制后，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应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控制危害蔓延。

（五）应急处置要求

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或指挥小组确定，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终止应急状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应配合指挥小组人员做好事故过程、损失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整理、统计、记录工作。事故现场调查完毕，即可对现场进行善后处理并恢复其正常状态。同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好防范，避免再次发生突发安全事故。

四、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明火操作安全应急措施

1.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离开实验室时应检查是否关上自来水和切断电源。

2.转移、分装或使用易燃性液体、溶解其他物质时，附近不能有明火。若需点火，应先进行排风，使可燃性蒸汽排出。

3.实验室应按规定配备消防报警系统、灭火器、灭火毯、沙箱、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中心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实验室管理人员（含实验员、保安、保洁人员等）需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规范，清楚安全通道所在位置。

4.一旦发生火灾，一定要迅速而冷静地切断火源和电源，

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同时向学校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中心报警（报警电话：027-81295119），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校医务室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应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位置。

5.火灾事故首要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为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二）带电操作安全应急处置措施

1.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不能使用已被水弄湿的电器，应等干燥后再用。

2.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物业中心进行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3.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同时报告学校后勤保障处。

（三）仪器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有充分的接地保护，如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首先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

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治疗。

2.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提醒其他人员注意。

（四）帆船教育基地学生落水应急处置措施

1.教学现场指导教师在发现有落水危险或隐患时，要立即通知处于危险状态的水上人员撤离该区域，然后向帆船教育基地负责人报告，安排人员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2.上课学生落水时，发现者要以口头、电话、对讲机等方式在第一时间按程序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应及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并组织相应的救援行动。

3.上课学生落水事故发生后，第一发现者应立即向落水人员抛扔救生圈或绳索，使落水人员不要远离落水地点。必要时救护人员可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下水救援。现场负责人在救助落水人员时，要及时核对人数，了解事故情况，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4.及时拨打 120，对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理并迅速将其转送附近医院。

5.当自身救助力量难以抵御险情时，可直接通过应急救援电话等方式报警。

五、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的主要依据。学校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学校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知要求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